

Case No. D53/09

Salaries tax – whether the appellant’s source of income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 meaning of ‘60 days’ under section 8(1B) – whether necessary to render all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employment outside Hong Kong – sections 8(1A)(b)(ii) and 8(1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Diana Cheung and Lisa K Y Wong SC.

Date of hearing: 17 November 2009.

Date of decision: 3 February 2010.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his ex-employer (‘ex-employer’) during 1 March 2007 and 28 March 2008. The ex-employer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with business address in Hong Kong. The appellant domiciled in Hong Kong.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ex-employer and the appellant stipulated that ‘the employee should ... render services in any place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mployer’.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also stated that ‘Hong Kong law is applicable and should be interpreted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law’ and ‘the Hong Kong court and tribunal shall hav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Records from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showed that the appellant had visited Hong Kong for 110 days during 1 April 2007 and 28 March 2008. In September 2008, the appellant had in writing expresse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twice that he had rendered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between 1 April 2007 and 28 March 2008.

The Commissioner issued a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to the appella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7/08 in the sum of \$59,571.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assessment, claiming that during his employment with the ex-employer he had never worked in the Hong Kong company and that he had never stayed in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60 days per year.

Held:

1. In the light of the finding of the Board based on the evidence accepted, the appellant’s source of income arose in or was derived from Hong Kong.
2. The words ‘60 days’ under section 8(1B) of IRO referred to the number of days in Hong Kong during visits and not rendering services. Section 8(1B) did not apply to assist the appellant who visited Hong Kong for 110 days

during 1 April 2007 to 28 March 2008 exceeding 60 days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considered).

3.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section 8(1A)(b)(ii) of IRO, the appellant must render outside Hong Kong all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The appellant had rendered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between 1 April 2007 and 28 March 2008, section 8(1A)(b)(ii) was therefore inapplicable.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Taxpayer in person.

Yip Chi Chuen, Tsui Nin Mei and Ong Wai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53/09

薪俸稅 – 上訴人的入息來源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 第8(1B)條所提及的「60天」的解釋 – 是否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 – 《稅務條例》第8(1A)(b)(ii)條及第8(1B)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張嫻珠及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聆訊日期：2009年11月17日

裁決日期：2010年2月3日

上訴人於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受僱於他的前僱主（「前僱主」）。前僱主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營業地址在本港。上訴人通常居住的地方在本港。前僱主與上訴人於2007年3月1日訂立的僱傭合約中包括「僱員須...依僱主指示在香港任何地方執行職務」的條款。該僱傭合約亦註明「適用香港法律並應按香港法律解釋」及「香港法庭及審裁處有非唯一司法管轄權」。入境事務處紀錄顯示上訴人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間訪港共110天。上訴人亦於2008年9月期間兩次以書面向評稅主任清楚表示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間曾經在香港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服務。

稅務主任向他作出2007/0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應繳稅款為59,571元。上訴人反對該評稅，指稱受僱期間未曾在香港公司執行任何職務，而且每年逗留時間未超過60天。

裁決：

1. 根據委員會接納的證據所裁斷的事實，上訴人的入息來源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2. 《稅務條例》第8(1B)條所提及的60天是指到訪香港的日數，並非在港期間有提供服務的日數。上訴人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間訪港共110天，超過60天，故第8(1B)條並不適用（參考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3. 要符合第8(1A)(b)(ii)條的要求，上訴人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由於上訴人曾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28

日期間在香港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服務，因此第8(1A)(b)(ii)條並不適用。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葉志銓、徐年美及王慧敏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上訴人由 2007 年 3 月 1 日開始受僱於他的前僱主(「前僱主」)，直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離職。
2.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間上訴人的總入息是 721,243 元。稅務主任向他作出 2007/08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3. 上訴人反對該評稅。他指稱「受僱期間未曾在港公司執行任何職務，而且每年逗留時間未超過 60 天」。

事實的裁斷

4. 根據雙方所提交而獲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接納的證據，委員會裁斷下述為事實。
5. 前僱主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營業地址在本港。
6. 上訴人通常居住的地方在本港。
7. 前僱主與上訴人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所訂立的僱傭合約包括以下條款：

「1. 委任

1.1 受僱日期：合約由2007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09年2月28日止，為期2年。

1.2 受僱職位：工廠經理(Factory Manager)

2. 僱員的責任

...

2.2 作為公司僱員須：

2.2.1 ...

2.2.2 依僱主指示在香港任何地方執行職務；

2.2.3 依僱主指示前往外地或香港任何地方執行職務；

...

2.3 工作時間：星期一至六：由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

午膳時間：由下午12:30分至下午2時

超時工作:僱員同意因應工作需要而須安排超時工作，僱員不可以因為超時工作而要求額外薪金，而公司亦不會就僱員超時工作發放額外薪金。

2.4 每星期可享有一天休假，但要按生產單量而定，所以未必可於星期日休息。

3. 薪金

每月港幣〔HKD40,000⁰⁰_{xx}〕元在隨後一個月七日前支付

...

4. 強積金

公司及僱員須按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定供款。有關僱員供款由公司直接從薪金中扣除。

...

8. 年假

8.1 除法定假期外，如僱員在職工作滿 12 個月，可享有 7 天有薪年假，有薪年假可以由公司安排；

...

9. 病假

9.1 僱員可享有薪病假，但必須取得有效醫生證明書。

...

15. 適用法律

本僱傭合約適用香港法律並應按香港法律解釋。如就本僱傭合約有所爭議時，雙方同意香港法庭及審裁處有非唯一司法管轄權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

8. 前僱主就上訴人提交 2007/08 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當中載有下列資料：

受僱職位	:	工廠經理
受僱期間	: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
入息	:	
薪金 / 工資	:	721,243 元

9. 上訴人在其 2007/08 課稅年度報稅表申報下列資料：

薪俸入息：

<u>僱主名稱</u>	<u>受僱職位</u>	<u>入息款額</u>
[前僱主]	工廠經理	721,243 元*

* 上訴人申請將該筆入息豁免徵稅。

10. 評稅主任不接納上訴人豁免徵稅的申請，並向他作出以下 2007/08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元	元
入息〔上述第8段〕		721,243
<u>減</u> ：退休計劃供款		<u>12,000</u>

入息淨額		709,243
減：基本免稅額	100,000	
子女免稅額	<u>50,000</u>	<u>15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559,243</u>
應繳稅款 [#]		<u>59,571</u>

[#] 稅款 84,571 元減稅款寬減 25,000 元

11. 入境事務處紀錄顯示上訴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間到訪香港總共 110 天。

上訴人入息的來源

12.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1)(a)條規定：

「... 每個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從以下來源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稅－

(a) 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及

(b) ...」

13. 根據上述第5段至第7段的事實，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入息來源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第 8(1A)(b)(ii)條及第 8(1B)條

14. 除非第 8(1A)(b)(ii)條或第 8(1B)條在這個案適用，否則上訴人的入息須予徵收薪俸稅。

15. 第 8(1A)(b)(ii)條規定：

「就本部而言，從任何受僱工作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

16. 第 8(1B)條規定：

「就第(1A)款而言，在決定一切服務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時，任何人如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 60 天，並在該期間內提供服務，則該人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計算在內。」

第 68(4)條

17. 第 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到訪香港總共超過 60 天

18. 第 8(1B)條所提及的 60 天是指到訪香港的日數，並非在港期間有提供服務的日數¹。上訴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間到訪香港總共 110 天²，超過 60 天，第 8(1B)條並不適用。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

19. 要符合第 8(1A)(b)(ii)條的要求，上訴人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換句話說，假如上訴人曾經在香港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任何服務，就不符合第 8(1A)(b)(ii)條的要求。

20. 上訴人於 2008 年 9 月期間兩次以書面向評稅主任清楚表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期間曾經在香港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服務。

21.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信件述明(原文照錄)：

「為了讓貴局更了解本人在 07 年 4 月 1 日至 08 年 3 月 31 日在職間期之工作性質，故特函描述。

...

由於本人在以上職責範圍內無須參與或涉及到香港市場部(Marketing)之事務，故此，極少回總公司〔前僱主〕執行任何職務，故且董事長(老闆)也曾多次交代過本人：“非有重要事情可免回總公司，更重要的任務做好所委派職責範圍之份內工作”，在我的記憶中這一年回來開會約不上五次之多」

22. 這是一封上訴人主動和自行選擇措詞的信件。目的是「讓〔稅務〕局更了解〔上訴人〕... 在職間期之工作性質」。

(1) 上訴人述明「極少」回總公司...「執行任何職務」。「極少」表示「有」，並非「沒有」。

¹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So Chak Kwong, Jack 2 HKTC 174。

² 上述第11段。

- (2) 再者，上訴人表示「在...這一年回來開會約不上五次之多」。假若「開會」屬私人聚會，與工作無關，常理上上訴人不會在一封「特函描述」「在職間期之工作性質」的信件提及。

23. 上訴人後來改口聲稱(原文照錄)：

「原意想表達回香港公司所參與的會屬聚會性的，如：春節年歡、聖誕節、同事婚禮、公司擴充寫字樓入伙、等其他聚會...在我的記憶中也寥寥可數的次數，實際上是欲表達聚會，但我錯寫成會議，表達用詞由於一時的疏忽導致產生的錯句相信每個人都會有過...」。

- (1) 基於上述第22段的理由，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後來的聲稱。
- (2) 上訴人的聲稱與固有可能性不符。上訴人口口聲聲說與香港公司的工作無關。他與駐港公司的僱員在不同地區工作。上訴人在2007年3月1日開始受僱。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專程來港參加「春節年歡、聖誕節、同事婚禮、公司擴充寫字樓入伙、等其他聚會」。同事婚禮在香港公司舉行的聲稱難以置信。

24. 上訴人在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信件答覆評稅主任的問題時作出以下回答(原文照錄)：

問：「你在每次留港期間曾否前往香港的辦事處，並提供下列服務：

(i) 出席會議」

答：「全年約4-5次會議。」

25. 評稅主任的問題是上訴人「曾否前往香港的辦事處，並提供下列服務」。假如上訴人沒有在港提供任何服務，最簡單直接的答覆是「沒有」。但上訴人的答覆是「全年約4-5次會議。」這答覆和他在2008年9月19日的信件內容相符。

26. 根據上訴人在這兩封信所述，委員會裁斷上訴人曾經在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間在香港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服務。

27. 第8(1A)(b)(ii)條並不適用。

個案的處置

28. 委員會駁回上訴，並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